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1396—2026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标志设置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lacement of marker in comprehensive control
project of soil erosion and water loss

2026 - 08 - 07 发布

2026 - 08 - 13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标志类别 1

6 通用要求 1

7 设计要求 2

8 检查与维护 4

附录 A（资料性）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常用标志的名称、图形及设置要求 5

附录 B（资料性） 中国水土保持标识图形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林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广西中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林沅汇源建筑工程公司、河海大学、桂林理工大学、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慧、唐玲玲、潘明玮、黄华爱、李林杰、侯萍、李四高、黄予、黎禹功、苏俊峰、王梅、俸代勇、唐光辉、王俊艺、韦峰、丁彦礼、唐辉、王满莲、王龙宝、何水玲、覃岚倩、王荣华、刘良、王斌、谢熊祥、张继晓、蒙振思、唐朝玉、宾荣壬、蒋玲春。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标志设置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标志涉及的术语和定义，确立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标志设置的总体原则，给出了标志类别，规定了通用要求、设计要求以及检查与维护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标志的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465 水土保持术语

GB 51018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465、GB 51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标志 marker in comprehensive control project of soil erosion and water loss

以文字、图形、颜色、形状等方式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现场设置的标志。

4 总则

- 4.1 标志应明确建设标准、管护主体，确保信息完整可追溯。
- 4.2 标志位置布设应显眼、图文清晰；夜间识别的标志应具备荧光、反光等夜视功能。
- 4.3 标志应与周边自然环境、乡村风貌相协调，兼顾地域特色与生态环境保护需求。

5 标志类别

分为标识标牌、标识碑、界桩 3 类，样式见附录 A，主要分类如下：

- 标识标牌：核心文化展示牌、项目概况牌、封禁治理标识牌、责任公示牌、水土保持措施标识牌、法律法规宣传牌、水文化宣传牌；
- 标识碑：封禁治理标识碑；
- 界桩。

6 通用要求

6.1 内容

- 6.1.1 内容包括文字和图形，文字应准确、简洁，图形应清晰、美观，同时融入文化展示、政策宣传等功能，实现标识多功能融合。
- 6.1.2 字体宜采用黑体、楷体或宋体，相同用途的标志所用字体应统一。
- 6.1.3 字号、间距、行距应与标志尺寸协调。
- 6.1.4 使用 2 种以上语种的标志，中文应放在首位，其他文种排在后面。
- 6.1.5 展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 6.1.6 可设置二维码等信息技术展示内容，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二维码的内容信息。

6.2 材质

6.2.1 材质应选用耐候、环保、防腐蚀的材料。

6.2.2 采用具有夜视功能的材料，材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3 颜色

6.3.1 整体色彩应以自然、环保为基调。宜采用绿色/蓝色作为主色调，传递生态文明理念。

6.3.2 前景色和背景色应对比明显，突出显示文字及符号内容，确保信息清晰易读。

6.4 形状和尺寸

6.4.1 同类标志，其形状和尺寸应保持一致。

6.4.2 形状和尺寸参照附录 A。

6.5 布设与安装

6.5.1 布设

6.5.1.1 标识标牌布设位置应符合如下要求：

——核心文化展示牌：布设于工程主入口、核心治理区、人流集中区域；

——项目概况牌：布设于工程主入口、主干道旁、核心治理区显眼位置；

——封禁治理标识牌：布设于封禁治理图斑界线明显处、重要道路路口、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以及封禁图斑涉及的各自然村附近醒目位置；

——责任公示牌：布设于分区入口、主要设施旁、村委会/集中居民点附近；

——水土保持措施标识牌：布设于对应治理工程（梯田、塘坝、谷坊、排水沟等）周边显眼位置；

——法律法规宣传牌和水文化宣传牌：布设于村口、路旁、水系旁、人流集中区域。

6.5.1.2 封禁治理标识碑：布设于封禁治理实施图斑涉及的主要行政村的人口聚居区域。

6.5.1.3 界桩：布设于封禁治理图斑边界。

6.5.2 安装

6.5.2.1 标志宜采用自立式。

6.5.2.2 标志安装应端正、稳固。

7 设计要求

7.1 标识标牌

7.1.1 核心文化展示牌

7.1.1.1 内容应以水土保持宣传标语等文字为主，辅以地方文化装饰。用于全面展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的整体形象，兼具宣传性、形象性与导向性，是项目对外展示的重要视觉标识。

7.1.1.2 宜选用抗紫外线、耐风化、耐腐蚀、防潮、防虫、防风的材质，宜采用不锈钢板、镀锌钢板、PVC 板等材料结合制作。

7.1.1.3 基础宜为立柱下设 6 000 mm×600 mm×1 000 mm，C25 混凝土结构，置于坚实基础上，埋深不小于 1 m。开挖后基础不能置于坚实基础上，应适当加大基础。

7.1.2 项目概况牌

7.1.2.1 正面展示项目信息，宜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地点、治理规模、投资规模、主要措施、项目效益、建设周期、责任单位、监督电话，并附上简要平面布置示意图等内容。

7.1.2.2 背面为水土保持宣传标语，可根据区域人文特色制定。

7.1.2.3 宜采用厚度≥1.5 mm 的铝材、热镀钢、不锈钢；平面示意图采用 UV 直喷工艺。

7.1.2.4 基础宜为立柱下设 480 mm×480 mm×600 mm, C25 混凝土结构, 中间设预埋件, 与项目概况牌通过螺栓固定。

7.1.3 责任公示牌

7.1.3.1 正面展示项目责任信息, 应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地点、责任区域范围、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监督电话、公示单位名称与设立时间等内容。

7.1.3.2 背面为水土保持宣传标语, 可根据区域人文特色制定。

7.1.3.3 宜采用厚度 ≥ 1.5 mm 的铝材、热镀钢、不锈钢。

7.1.3.4 基础宜为立柱下设 480 mm×480 mm×600 mm, C25 混凝土结构, 中间设预埋件, 与责任公示牌通过螺栓固定。

7.1.4 水土保持措施标识牌

7.1.4.1 分为工程措施牌、植物措施牌、耕作措施牌, 内容包含措施名称、功能、规模、建设单位名称等。

7.1.4.2 宜采用厚度 ≥ 1.5 mm 的不锈钢。其中工程措施牌为蓝色、植物措施牌为绿色、耕作措施牌为棕色。

7.1.4.3 基础宜为 1 100 mm×600 mm×600 mm, C25 混凝土结构, 置于坚实基础上, 埋深不小于 0.5 m。

7.1.5 封禁治理标识牌

7.1.5.1 应标注项目名称、封禁管护人员姓名及电话、责任机构、封禁时间、封禁图斑范围图、所在位置、管护规定与监督责任等。

7.1.5.2 宜采用厚度 ≥ 1.5 mm 的不锈钢。

7.1.5.3 基础宜为 1 100 mm×600 mm×600 mm, C25 混凝土结构, 置于坚实基础上, 埋深不小于 0.5 m。

7.1.6 法律法规宣传牌

7.1.6.1 正面展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相关条款。

7.1.6.2 背面为行动倡议或违法后果。

7.1.6.3 宜采用厚度 ≥ 1.5 mm 的铝材、热镀钢、不锈钢。

7.1.6.4 基础宜为立柱下设 480 mm×480 mm×600 mm, C25 混凝土结构, 中间设预埋件, 与法律法规宣传牌通过螺栓固定。

7.1.7 水文化宣传牌

7.1.7.1 正面宜包含水土保持相关知识、水文化等内容。

7.1.7.2 背面为水土保持宣传标语, 可根据区域人文特色制定。

7.1.7.3 宜采用厚度 ≥ 1.5 mm 的铝材、热镀钢、不锈钢。

7.1.7.4 基础宜为立柱下设 480 mm×480 mm×600 mm, C25 混凝土结构, 中间设预埋件, 与水文化宣传牌通过螺栓固定。

7.2 封禁治理标识碑

7.2.1 正面应标注项目名称、封禁管护人员姓名及电话、责任机构、封禁时间、封禁图斑范围图、管护规定与监督责任等。

7.2.2 背面为水土流失封禁治理宣传标语, 可根据区域人文特色制定。

7.2.3 碑的基础宜为 C25 混凝土结构, 置于坚实基础上, 埋深不小于 0.5 m, 碑体宜为砖砌结构或混凝土结构, 碑体采用 M10 水泥砂浆抹面, 表面贴白色釉面砖。碑顶钢筋混凝土结构, 贴面可使用红色、黄色、蓝色琉璃瓦。

7.2.4 碑体宜标注中国水土保持标识图形(尺寸 ≥ 15 cm×15 cm)。

7.3 界桩

7.3.1 界桩应标注界桩编号及设立日期, 还应标注中国水土保持标识图形(见附录 B)、界桩信息二维码、“管理范围界”“严禁破坏”。

7.3.2 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或坚硬石材制作；也可在不可移动的坚硬岩石表面制作雕刻界桩。

7.3.3 界桩信息二维码应包含项目名称、界桩编号、设立日期等信息。

8 检查与维护

8.1 巡查与检查

8.1.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将巡检标志纳入工程管理与巡查制度，对标志的完整性、清晰度、稳定性进行检查，明确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维护。

8.1.2 标志应定期检查，自然灾害发生后应组织专项检查。对发现的破损、褪色、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8.2 维护

定期对标志进行清洁、保养，清除表面的灰尘、污渍、广告等，保持标志的整洁美观。

附录 A
(资料性)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常用标志的名称、图形及设置要求

表 A.1 给出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常用标志的名称、图形及设置要求。

表 A.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常用标志的名称、图形及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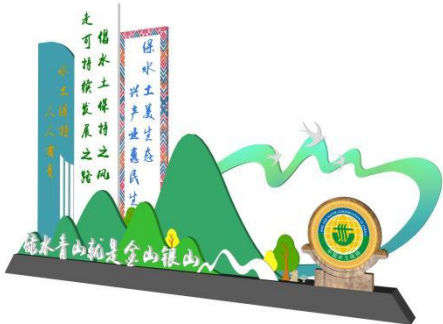
名称	推荐制作要求	建议设置要求	参考图形
核心文化展示牌	外观尺寸： 采用立体造型，增强视觉识别性，高度不低于3.6 m（加基座3.9 m），宽度不低于6 m。 结合民族或地方文化元素。 制作： 采用不锈钢板、镀锌钢板、PVC板等材料结合制作。	每项目1处。 设在项目范围内最能体现整体形象的醒目位置，推荐设立在村口、广场或主路。	
项目概况牌	外观尺寸： 宽度：2.98 m，高度：2.9 m，厚度：0.08 m； 净尺寸： 长度=2.4 m，宽度=1.2 m； 制作： 文字及图案内容采用喷印。 材料采用厚度≥1.5 mm的铝材、热镀钢、不锈钢。 正面展示项目信息，背面为水土保持宣传标语。	每项目至少1处，建议按项目区分别设立概况牌。 宜设立在项目主入口、核心治理示范点或乡村公示栏侧，推荐与核心文化展示牌配套设置。	

表 A.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常用标志的名称、图形及设置要求（续）

名称	推荐制作要求	建议设置要求	参考图形
责任公示牌	外观尺寸： 宽度：2.98 m，高度：2.9 m，厚度：0.08 m； 净尺寸： 长度=2.4 m，宽度=1.2 m； 制作： 文字及图案内容采用喷印。 材料采用厚度≥ 1.5 mm的铝材、热镀钢、不锈钢。 正面展示项目责任信息，背面为水土保持宣传标语。	每项目1处。 宜设立在村口、广场或主路。	

表 A.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常用标志的名称、图形及设置要求（续）

名称	推荐制作要求	建议设置要求	参考图形
水土保持措施标识牌	外观尺寸： 宽0.85 m，高1.3 m； 制作： 材料采用厚度≥1.5 mm的不锈钢。 其中工程措施牌为蓝色、植物措施牌为绿色、耕作措施牌为棕色。	设立在项目主要治理节点处，结合实际措施情况设置不同类型的措施标识牌。	 工程措施牌 植物措施牌 耕作措施牌

表 A.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常用标志的名称、图形及设置要求（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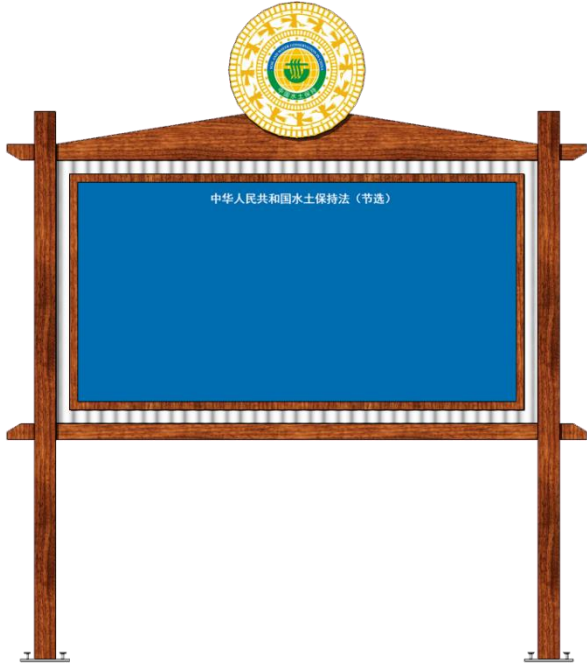
名称	推荐制作要求	建议设置要求	参考图形
封禁治理标识牌	外观尺寸： 高度=1 m，宽度=1 m； 制作： 材料采用厚度≥ 1.5 mm的不锈钢。	布设在封禁治理图斑界线明显处、重要进山道路路口、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以及封禁图斑涉及的各自然村附近醒目位置	
法律法规宣传牌	外观尺寸： 宽度：2.98 m，高度：2.9 m，厚度：0.08 m； 净尺寸： 长度=2.4 m，宽度=1.2 m； 制作： 文字及图案内容采用喷印。 材料采用厚度≥ 1.5 mm的铝材、热镀钢、不锈钢。 正面展示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背面为行动倡议或违法后果。	每个项目区建议至少设置1块法律法规宣传牌，对于治理面积较大的项目，可在不同治理单元、示范区或村委公示栏等处分别设置，可与水文化宣传牌搭配设置	

表 A.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常用标志的名称、图形及设置要求（续）

名称	推荐制作要求	建议设置要求	参考图形
水文化宣传牌	外观尺寸： 宽度：2.98 m，高度：2.9 m，厚度：0.08 m； 净尺寸： 长度=2.4 m，宽度=1.2 m； 制作： 文字及图案内容采用喷印。 材料采用厚度≥1.5 mm的铝材、热镀钢、不锈钢。 正面展示水土保持相关知识，背面为水土保持宣传标语。	每个项目区建议至少设置1块水文化宣传牌，普及水保知识，对于治理面积较大的项目，可在不同治理单元、示范区或村委公示栏等处分别设置，可与法律法规宣传牌搭配设置。	
封禁治理标识碑	外观尺寸： 顶部长3.6 m，宽0.8 m，高0.4 m。 碑体长3.2 m，高2.2 m，厚0.4 m。 基础长4.0 m，宽0.8 m，高0.2 m。 制作： 碑的基础为C25混凝土结构，碑体宜为砖砌结构或混凝土结构，两侧面采用M10水泥砂浆抹面，表面铺设白色釉面砖。 碑顶混凝土结构，贴面可使用红色、黄色、蓝色琉璃瓦。	布设在封禁治理实施图斑涉及的主要行政村的人口聚居区域。	

表 A.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常用标志的名称、图形及设置要求（续）

名称	推荐制作要求	建议设置要求	参考图形
界桩	外观尺寸： 基本桩横截面长度=150 mm， 宽度=150 mm， 桩体高度=900 mm。 制作： 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青石、花岗岩、大理石等坚硬石材制作；也可在不可移动的坚硬岩石表面制作雕刻界桩。 正背面镶入带二维码信息的界桩信息牌，左侧立面书“管理范围界”，右侧立面书“严禁破坏”。	布设于封禁治理图斑边界。 界桩设置应符合 GB 51018 的规定。	 正面  背面  左立面  右立面

附 录 B
(资料性)
中国水土保持标识图形

中国水土保持标识图形见图B. 1。



图B. 1 中国水土保持标识图形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5565—2020 图形符号 术语[S].
 - [2] GB/T 16903—2021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与要求[S].
 - [3] DB37/T 4827—2025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牌设置指南[S].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标志设置规范
T/GXAS 1396—2026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